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(工藝中心)
102年度第1季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
1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蘋果日報/A16版/廣告版	「2013年春節特別活動-哈比蛇的工藝STYLE」宣傳	96,000	102/2/10
2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聯合報/A11版/廣告版	「2013年春節特別活動-哈比蛇的工藝STYLE」宣傳	63,000	102/2/11
3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真晨報/6版/中彰投	「2013年春節特別活動-哈比蛇的工藝STYLE」宣傳	10,000	102/2/8
4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玉山新聞/1版/廣告版	「2013年春節特別活動-哈比蛇的工藝STYLE」宣傳	30,000	102/2/4-10周報
5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中國時報新春特刊/P242.243	「2013年春節特別活動-哈比蛇的工藝STYLE」宣傳	95,000	102年1月發行
6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廣播媒體	中國廣播	「2013年春節特別活動-哈比蛇的工藝STYLE」宣傳	60,000	102/1/31-2/13
7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廣播媒體	大眾廣播公司(KISS RADIO)	「2013年春節特別活動-哈比蛇的工藝STYLE」宣傳	60,000	102/1/31-2/13
8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廣播媒體	好家庭廣播公司(古典音樂台)	「2013年春節特別活動-哈比蛇的工藝STYLE」宣傳	60,000	102/1/31-2/13
9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電視媒體	鑫傳視訊廣告公司(中投有線)	「2013年春節特別活動-哈比蛇的工藝STYLE」宣傳	37,500	102/1/26-2/9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」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相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
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
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
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
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
: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